

## 股本

### 股本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849,000,000</u> 股股份	<u>8,490,000</u>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有關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849,000,000</u> 股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	<u>8,490,000</u>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股份總數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已發行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保持不變，當中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或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編纂]後須一直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

### 地位

我們的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有權就股份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 股 本

---

###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惟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當時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者除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當時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等適用規定。

此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到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

有關更多資料，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有關更多資料，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身的證券」一節。

---

## 股 本

---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到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有關更多資料，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法定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各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條文。有關更多資料，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一節。

再者，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更多資料，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